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 告 陳德銓  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 
被 告 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玉  
被 告 呂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基於被告呂偉誠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，撤銷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979/10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塗銷前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8,101,608元（計算式： $398.11\text{m}^2 \times 9979/100000 \times 203,93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大於原告主張對呂偉誠之債權額30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郭于溱